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學術經費補助要點

107年5月15日第9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順利推動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術活動，特訂定「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學術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學術經費補助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：
  - (一)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：本系主辦。
  - (二) 演講活動：
    1. 上課時段演講，且開課學系為本系或本系碩士班或本系碩專班，申請教師須全程在場。
    2. 非上課時段演講，演講對象應為本系、本系碩士班或本系碩專班學生，申請老師須全程在場。
- 三、 補助主體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補助程序：
  - (一) 本系每學年編列預算時，為本系專任教師編列學術費用。
  - (二) 受理申請期限：
    1.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申請案，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3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，應附會議相關資料。
    2. 演講活動之申請案，至遲應於演講日2週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，應附演講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